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
-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 3、除权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52,884,7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2,884,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752,884,754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716,394,417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8 月 9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

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数 (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 条件股份	85,580,568	3.11%	29,953,198	115,533,766	3.11%
无限售 条件股份	2,667,304,186	96.89%	933,556,465	3,600,860,651	96.89%
总股本	2,752,884,754	100.00%	963,509,663	3,716,394,417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上表中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 3,716,394,417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1.242 元。

##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